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拟签署<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因绵竹市城市规划及市政建设需要，绵竹市人民政府拟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川润）位于绵竹市城南高尊寺的现有生产厂区进行整体搬迁。经绵竹市政府与绵竹川润协商，双方拟签署《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由绵竹市政府支付绵竹川润搬迁款人民币 7,500 万元，用于收购绵竹川润不可搬迁资产（含土地）和绵竹川润的搬迁补偿。【内容详见 2013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35 号）】

公司董事会认为绵竹市人民政府与绵竹川润签署《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是为了配合绵竹市城市规划及市政建设需要，绵竹川润对现有生产厂区进行搬迁可获得搬迁款人民币 7,500 万元。绵竹川润新生产厂区即将竣工，待新生产厂区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绵竹川润才会对现有厂区实施停产和拆卸，不会对绵竹川润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绵竹川润搬迁至新生产厂区后将有利于绵竹川润调整产业结构和技改升级，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并办理协议

所述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与绵竹市政府签署《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是为了配合绵竹市城市规划及市政建设需要，绵竹市政府对绵竹川润现有生产厂区内不可搬迁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包括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沟槽和花草树木）、机器设备、再用周转材料以及相关搬迁进行了补偿。绵竹川润新生产厂区即将竣工，待新生产厂区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绵竹川润才会对现有厂区实施停产和拆卸，不会对绵竹川润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控股子公司搬迁事宜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
- 3、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涉及资产损失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156 号）；

●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27 日